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网信”）为了更好地推进“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”项目的建设实施，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五年。公司拟对成都网信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。此外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网信100%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并将成都网信所持有的编号为“成高国用（2016）第31151号”《土地使用权证》项下面积为17,318.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办理抵押担保（根据与银行的约定，项目在建过程中地块的在建工程、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物均须办理抵押担保）。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成都网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申请3亿元人民币贷款是为更好地推进“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”项目的建设实

施，符合成都网信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